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国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

基础上，并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〈2021〉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方义、杨雅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